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办字〔2018〕5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路桥港航工程专业职称评审资格条件修订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交通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针对近年职称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厅组织起草了《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请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及电子版反馈我厅人事处，逾期视为无意见。

电话：020-83730824 传真：020-83730353

邮箱：simashuqi@gdcd.gov.cn

- 附件：1. 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3. 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4. 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5. 关于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各职级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资格条件修订工作有关情况说明
6.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有效获奖项目一览表
7. 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高、中、初（助理）级资格条件附录
8. 职称评定申请人员专业技术经历（能力）分数计算表（示例）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